

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 为加强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凡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类建设项目或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类及工业建筑类建设项目，应按照本规定进行配建或增建停车场（库）。

第三条【相关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配建停车场（库）是指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居住区依据有关规定所附设的，为本建筑物使用者及访客提供车辆停放的场所；所指的车辆包括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所指的停车场（库）除特别注明外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第四条【制定原则】 配建停车场（库）可采用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库、停车楼以及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多种型式，配建标准的制定应当满足统一标准、分区管理、合理布局、规模适当的原则。

第五条【部门职责】 广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规划审批，并会同市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配建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配建停车场（库）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分区管理】 停车配建标准实行分区域管理，不同管理分区内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应按所在管理分区规定标准进行规划

控制和建设。

市行政区域内根据道路交通特征划分为 A、B 两个管理分区。A 区范围包括 4 个区域：广州中心区，即环城高速公路以内的地区；黄埔区中心区，即广园快速路以南、天河区界以东、石化路以西、珠江岸线以北的地区；番禺区中心区，即市桥街东、西环路及市桥水道的围合区域；花都区新华镇城区，即京广铁路以东，迎宾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新街河以北的地区；B 区范围为除 A 区以外的规划建设地区。停车标准的管理分区划分见附图 1。

A 区停车标准规定了上限与下限，其中外围公共交通条件不完善的地区可采用标准上限，内部公共交通条件较完善的地区可采用标准下限。B 区停车标准除少数幅度值外，均为下限。

B 区范围内交通政策不鼓励大量机动车进入的区域，应按 A 区的配建标准进行规划控制。

第七条【配建停车场】 建设项目的停车配建标准应根据建筑物类型、项目所处停车规划管理分区、建设项目规模等进行取值，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具体指标值按照附表 1 执行。

第八条【综合性建筑物】 综合性建设项目的配建停车场（库）在符合规定的配建停车泊位总数的前提下，可统一安排，合理布置。综合性建筑物具有两种以上主要功能，其配建停车泊位数量按各类建筑性质及规模分别计算后累计确定。总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且次要功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20%以上的，应充分考虑共用停车泊位的设置，配建车位总数应按建筑性质与规模分别计算后按各单项标准

的 85 % 累加。

第九条【轨道站周边建筑物】 有 50%以上的用地面积在已建成或已正式立项批准建设的城市轨道站中心 500 米范围内的公共建筑，按以下标准配建停车泊位：

（一）A 区范围内的办公项目可在附表 1 基础上按 85%的比例配建停车泊位，商业项目可在附表 1 基础上按 90%的比例配建停车泊位；

（二）B 区范围内的办公项目可在附表 1 基础上按 90%的比例配建停车泊位，商业项目可在附表 1 基础上按 95%的比例配建停车泊位；

（三）综合性公共建筑不得在第八条基础上重复折减。

第十条【配套商业设施】 住宅、办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商场、餐饮、娱乐等配套商业设施应按照附表 1 中的相应建筑物类型计算配套停车泊位数量。

第十一条【特殊停车泊位】 建设项目应在用地范围的适当区域内，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增配符合城乡规划、道路管理要求的装卸货泊位、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旅游巴士停车位、救护车位，具体指标值参照附表 1 执行。

第十二条【访客车位】 建设项目设置配建停车场（库）时，应当在方便使用的地方集中设置供访客临时使用的停车泊位，其中住宅类建筑物临时停车泊位占总配建停车泊位的比例为 3%—5%。

第十三条【临时接送车位】 幼儿园、小学、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建筑物应按附表 1 要求设置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少于 5 个的按 5 个设置，并结合场地整体方案统筹布局，不得占用道路

用地。

第十四条【特殊建设项目停车泊位】 大型的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枢纽等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可结合专项规划设计或交通研究，在附表 1 的基础上综合确定配建停车泊位数。

第十五条【无障碍停车泊位】 各类建筑物应配套无障碍停车泊位。总停车泊位数在 100 泊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停车泊位，100 泊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泊位数 1% 的无障碍停车泊位。

第十六条【区域共享】 在编制城市或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根据停车泊位总量平衡、资源共享、方便使用的原则，在附表 1 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各项目实际配建的停车泊位数量。

第十七条【规划审批】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时，应依据本规定明确配建停车泊位的设置数量和具体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规划验收阶段，应严格执行停车配建标准。

第十八条【建设时间】 建设项目的配建停车场（库）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车型换算】 机动车停车泊位以小型车为标准车型，核算配建机动车位数量时应换算成标准车型统计，换算系数为：微型车 0.7，小型车 1.0，中型车 2.0，大型车 2.5，铰接车 3.5。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以自行车为标准车型，核算配建非机动车位数量时应换算成标准车型统计，换算系数为：自行车 1.0，人力三轮车 2.5，助力车、摩托车 2.5。

计算出的停车泊位不足 1 个的，按 1 个停车泊位计算。

第二十条【规范要求】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设计应满足内外交通组织、车库建筑设计及防火、机械式停车场安全、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等方面的规范要求。

第二十一条【非机动车（库）】 建设项目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应在满足绿地率及城市景观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采用地面设置形式，方便使用。

第二十二条【名城保护】 对于涉及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内容的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充电设施】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泊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停车泊位比例不低于 30%。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实施期限】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本规定实施前已取得规划批准文件仍然有效的，有关停车配建标准按照相关批准文件执行。

附表 1: 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一览表

建筑物 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A 区	B 区		
住宅类	商品房、自建住房	泊/100 m²建筑面积	1.0~1.2	1.2~1.8	≥1.0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超过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时，超出部分每 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大型居住区应结合出入口分散布置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每处不宜超过 10 个泊位。
	公租房	泊/100 m²建筑面积	0.5~0.8	≥0.8	≥1.5	
	宿舍	泊/100 m²建筑面积	0.2~0.3	≥0.4	≥2	
宾馆类	酒店、宾馆	泊/100 m²建筑面积	0.3~0.4	≥0.5	≥0.25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位。
	招待所	泊/100 m²建筑面积	0.1~0.12	≥0.15	≥0.25	● 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办公类	行政办公	泊/100 m²建筑面积	0.6~0.8	≥1.2	≥0.7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商务办公	泊/100 m²建筑面积	0.5~0.7	≥0.9	≥0.7	

建筑物 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A 区	B 区		
商业类	商场、配套商业设施	泊/100 m²建筑面积	0.5~0.6	≥0.8	≥1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批发交易市场	泊/100 m²建筑面积	0.8~1.2	≥1.5	≥1	● 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大型仓储式超市	泊/100 m²建筑面积	1.0~1.5	≥2.5	≥1	●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独立餐饮、娱乐设施	泊/100 m²建筑面积	1.0~1.5	≥2.5	≥1	●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文化类	影剧院	泊/100 座位	3~5	≥5	≥3	● 每 2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建筑物 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A 区	B 区		
	会议中心	泊/100 座位	3~5	≥ 10	≥ 3	● 每 2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5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位。
	博物馆、图书馆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3~0.4	≥ 0.8	≥ 3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位。
	青少年宫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4~0.5	≥ 0.8	≥ 3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位。
	展览馆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4~0.6	≥ 0.8	≥ 2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位。

建筑物 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A 区	B 区		
体育类	体育场馆	泊/100 座位	4~5	≥6	≥15	● 每 5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位。
医院类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泊/100 m² 建筑面积	0.8~1.0	≥1.0	≥3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救护车位。
	独立诊所	泊/100 m² 建筑面积	0.6~0.8	≥1.0	≥3	● 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疗养院	泊/100 m² 建筑面积	0.3~0.5	≥0.5	≥3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敬老院、福利院	泊/100 m² 建筑面积	0.3~0.4	≥0.4	≥3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学校类	幼儿园、小学	泊/100 m² 建筑面积	0.1~0.15	≥0.15	≥3	●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A 区）或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B 区）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应设置 1~3 个学校巴士上落客车位。
	中学	泊/100 m² 建筑面积	0.1~0.15	≥0.15	≥8	

建筑物 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A 区	B 区		
	大、中专院校	泊/100 m²建筑面积	0.5~0.8	≥0.8	≥5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学校巴士上落客车位。
游览类	文物古迹、主题公园	泊/10000 m²占地面积	4~8	≥12~15	≥30	● 每 1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上落客车位。
	一般性城市公园、风景区	泊/10000 m²占地面积	1~2	4~6	≥20	● 每 2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超过 2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时，超出部分每 5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上落客车位；超过 2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时，超出部分每 3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设置 1 个旅游巴士上落客泊位。
交通 枢纽类	汽车站	泊/1000 名设计旅客 容量	2~3	≥4	≥3	● 每 400 名设计旅客容量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建筑物 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A 区	B 区		
	客运码头		泊/1000 名设计旅客 容量	5~8	≥8	≥8	
	轨道交通车站	一般站	泊/100 名远期高峰小 时旅客	--	6~8	6~8	● 设置 1~2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换乘站		--	3~5	3~5	
		枢纽站		--	4~6	4~6	
工业 仓储类	工业厂房、仓储设施		泊/100 m²建筑面积	0.1~0.2	≥0.3	≥1	●（或）每 100 名职工应设置 20 个非机动车位。 ● 每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超过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时，超出部分每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附注：

- 表中“建筑面积”无特别说明的，均指“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 公租房指政府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包括政策性租赁住房），但不包括两限商品住房和部队、企事业单位自建住房等；
- 新建学校按全部教学行政用房的建筑面积计算配套停车泊位数量，改扩建学校按新增教学行政用房的建筑面积计算配套停车泊位数量。
- 表中“其他类型停车泊位数量”为指导性指标（幼儿园、小学、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建筑物应按第十四条规定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

附图1 广州市停车配建标准管理分区图

